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史曉春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t062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16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1656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656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
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3年課程抵免申請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2月2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3106008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30001339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教務處

113/03/01 15:00



1130001450

有附件

四、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Ln1VR>)，應親筆簽名，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

五、檢附113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電話：04-22183308)。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